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estec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http://www.genestech.com)刊載。

2018年5月25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7月14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在GEM上市而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執行董事：

楊名翔(主席)

范強生

魏弘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

鄭鎮昇

何百全

總部：

台灣

新竹縣

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

郵編：3024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委任核數師；(iii)股份購回授權；及(iv)發行授權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范強生先生及魏弘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84(1)及84(2)條的規定，楊名翔先生、范強生先生、魏弘麗女士、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且認為彼等應該獲重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董事會宣佈，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直擔任本公司於台灣之附屬公司之核數師，為提高行政效率，董事會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於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的事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發出相關確認書。本公司董事會已確認，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GEM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仍為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10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會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仍然有效。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並透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estech.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如獲批准)。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名翔  
謹啓

2018年5月2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楊名翔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楊名翔先生(「楊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彼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

楊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於台灣大葉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於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從事製造非處方藥物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楊先生於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擔任工程師。彼於2002年12月加入Ubiquity Equipment Co., Ltd(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並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銷售經理。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楊先生於2016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除以下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以下股份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7,975,000 (好倉)	2.7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u>654,075,000 (好倉)</u>	<u>65.41%</u>
	<u>682,050,000 (好倉)</u>	<u>68.20%</u>

附註：根據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范強生先生及林衍伯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 董事酬金

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約1,462,000港元，以及不多於相關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2%的花紅。楊先生亦享有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彼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建議釐定的花紅。

###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楊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 (2) 范強生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范強生先生(「范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半導體事業處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主要負責銷售及工程。彼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於2015年4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

范先生於1992年6月自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取得工業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自1994年9月至1998年2月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保險公司)擔任市場發展專員。自1998年5月至2000年2月，彼於統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保險公司)擔任市場規劃專員。自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范先生於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擔任工程師。於2003年2月，彼加入Ubiquity Equipment Co., Ltd(一間從事統包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並自2004年7月起擔任銷售工程師。彼於2009年12月離開Ubiquity Equipment Co., Ltd，當時為銷售副經理。

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范先生於2016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除以下所披露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以下股份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好倉)	0.2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u>679,125,000 (好倉)</u>	<u>67.91%</u>
	<u>682,050,000 (好倉)</u>	<u>68.20%</u>

附註：根據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范強生先生及林衍伯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 董事酬金

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約1,210,000港元，以及不多於相關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2%的花紅。范先生亦享有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彼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建議釐定的花紅。

###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范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 (3) 魏弘麗女士

#### 職位及經驗

魏弘麗女士(「魏女士」)，4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中國營業處總經理及合規主任。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魏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魏女士於2000年6月自台灣大華科技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在Ubiquity Equipment Co., Ltd (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整體行政管理。彼自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在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製造電子零件的公司)擔任管理部經理。

魏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魏女士於2016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魏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除以下所披露外，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以下股份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 (好倉)	1.91%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u>662,925,000 (好倉)</u>	<u>66.29%</u>
	<u>682,050,000 (好倉)</u>	<u>68.20%</u>

附註：根據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范強生先生及林衍伯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 董事酬金

魏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約1,174,000港元，以及不多於相關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2%的花紅。魏女士亦享有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彼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建議釐定的花紅。

##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魏女士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魏女士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4) 甘亮明先生****職位及經驗**

甘亮明先生(「甘先生」)，43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於2010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甘先生擁有逾20年核數、專業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甘先生於2011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7日期間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4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9月24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間擔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6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部門管理以及擔任公司秘書。甘先生於2006年4月25日至2007年5月10日期間在和記港陸實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5)的成員公司)擔任中國財務經理及於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間在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控制員。彼於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26日期間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23)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1日獲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甘先生自2016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上海市寶山區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

除上述披露外，甘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

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7年6月20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甘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乃是由董事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彼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所釐定。

###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甘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甘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 (5) 鄭鎮昇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鄭鎮昇先生(「鄭先生」)，43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月獲錄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4年10月獲錄取為資深會員。彼亦於2008年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並於2018年1月獲錄取為資深會員。

鄭先生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豐富經驗。彼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2年審計經驗。鄭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鄭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27日擔任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鄭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鄭先生亦分別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及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森林種植樹木的所有權及管理、銷售木材原木以及製造工程木材產品。

除上述披露外，鄭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7年6月20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乃是由董事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彼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所釐定。

###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 (6) 何百全先生

### 職位及經驗

何百全先生(「何先生」)，44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何先生於1995年4月及於1997年3月分別取得由澳洲蒙納士大學頒授的商務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取得由澳洲悉尼大學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於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擔任一名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及於2000年於香港高等法院擔任一名事務律師。彼於2004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何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法律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的合夥人。何先生於2007年6月2日至2009年2月4日任職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企業融資，該公司已獲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其後彼任職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企業融資部副主任及主任。於2007年前，彼曾於香港多間國際及本地律師行的企業部門工作。

何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年期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7年6月20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酬金

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乃是由董事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彼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所釐定。

###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何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1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由2017年7月14日(即上市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GEM錄得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7年</b>		
7月(自上市日期起)	0.760	0.215
8月	1.180	0.610
9月	1.650	0.840
10月	1.340	0.930
11月	1.660	0.880
12月	1.050	0.720
<b>2018年</b>		
1月	0.800	0.300
2月	0.380	0.260
3月	0.400	0.250
4月	0.310	0.26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05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82,0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2%。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上述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程度。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進行)。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茲通告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 (a) 重選楊名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范強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魏弘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甘亮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鄭鎮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何百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名翔

2018年5月25日

附註：

1.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